

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教资〔2017〕5号

关于做好安徽省2017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和《〈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为做好2017年全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对象

1. 在高校承担一年以上由学校教务部门下达的教学任务的正式在岗工作人员（包括实验、实训实践教学人员等）；
2. 在医学院校附属医院承担一年以上由学校教务部门下达的教学任务，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在编在岗人员及与附属医院签订人事代理聘用合同的临床教学人员；
3. 在民办高校专任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二年以上的全时外聘人员。

二、认定政策

认定权限、条件、工作流程等，按照《关于做好2008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教秘人〔2008〕106号）、《安